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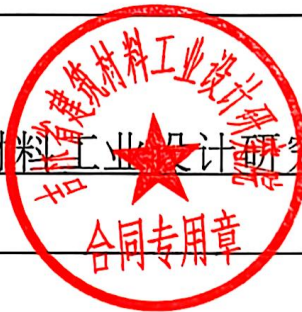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CY-JGJC01-2025-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安市粮商企业大跨度结构场所
安全鉴定项目

委 托 方：大安市商务局
(甲 方)

受 托 方：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大安市商务局

住 所 地： 大安市育才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晓明

项目联系人： 周扬

联系方式： 13394461683

通讯地址： 大安市育才西路 12 号

电 话： 0436-5054023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雪楠

项目联系人： 蔡岩

联系方式： 0431-81901057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

电 话： 0431-81901057 传真： /

电子信箱： 70503307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安市粮商企业大跨度结构场所进行安全性鉴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委托方所需求的鉴定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现场查勘、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及鉴定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大安市

2.技术服务期限：以各项目实际检测时间为准，30 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技术服务进度：各项目现场检测时间为 1-3 天，完成现场检测后出具鉴定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鉴定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 个月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设计图纸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进入现场检测的条件。

3.其他： 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相关设计图纸资料等应在进入现场前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提供；工作条件应在自现场检测时起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总计 789872.15 元（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五分）。具体鉴定面积详见附表一。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取报告前，甲方按以上收费标准支付鉴定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价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帐 号：4200223809000006478

开户银行：长春工商银行景阳大路支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

电 话：0431-8767907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鉴定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鉴定报告。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无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蔡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